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士小字第1601號

原　　告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君
被　　告　曾瓊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叁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之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係原告公司之會員（會員編號：AW00000000），與原告簽訂入會協議書，約定每月需繳會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799元，惟被告自民國107年11月15日起至108年6月15日止，計8月共1萬4,392 元未繳納，屢催無果，乃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上開金額，及自確定證明書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入會協議書、合約條款、會員確認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堪信為真，原告主張應屬有據。惟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民法第22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雖請求自本判決確定證明書送達之翌日起算利息，然判決確定證明書須經依法聲請始為付與，並無必然送達之程序，核其真意應指本判

決確定之日，爰以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息為可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萬4,392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